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

公司新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是因为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现聘期已到，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在过去多年的合作中，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